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校纪字〔2020〕14号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委日常监督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学校纪委的日常监督工作，充分履行职责，增强监督效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纪委是指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内设机构和派驻二级单位纪检组。

第三条 学校纪委由湖北省纪委监委和学校党委双重领导，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会同湖北省纪委监委对学校纪委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重在强化对学校党委及各职能部门各单位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重点

监督学校、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党员干部，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学校纪委通过多种方式了解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轻微违纪违法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予以诫勉，提高监督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条 日常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等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批示要求，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等情况；

（二）党委（党总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情况；

（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纠治“四风”，密切联系群众情况；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请示报告制度等情况；

（五）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情况；

（六）贯彻新时代组织路线，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开展巡视巡察、审计问题整改、建章立制情况；

（八）规范权力运行情况，重点是权力运行和制约、廉政风险防控、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等情况；

（九）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重点是社会兼职、婚姻变化、配偶子女从业、出国（境）等情况；

（十）其他需要监督的情况。

第六条 日常监督的主要方式：

（一）召开监督检查专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监督检查专题会议，抽查听取二级单位纪检机构专题报告、分析政治生态、提出工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二）开展信访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对信访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督促学校党委和有关部门整改落实；对反映监督对象的问题线索，按照四类处置方式提出处置意见。

对社会反映突出、党员干部群众评价较差的处级领导干部情况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三）谈话函询。对反映监督对象轻微违纪或一般性职务违法的问题线索，可以依法采取谈话函询方式进行处置，及时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促使党员、干部增强党的观念和纪律意识。被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须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就本年度或上年度谈话函询问题进行说明，谈话

函询材料存入廉政档案。

（四）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动态掌握干部廉洁从政情况，精准反映干部廉政状况，及时准确更新，规范管理使用。

（五）规范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对拟提拔重用、职级晋升、表彰评优等领导干部需出具党风廉政意见的，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坚持原则、区分情形向组织人事部门规范出具回复意见，提出不影响、暂缓、不宜、组织处理等建议。

（六）提出纪律检查和监察建议。对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或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督查督办，推动整改。

（七）参会。参加或者列席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及民主生活会等有关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应在会后及时查阅相关会议材料并记录在案。对中央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应当传达贯彻的，及时提醒、督促落实；对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事项，及时提出建议；对违反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决策，及时坚决抵制，提出明确意见，并记录在案。

（八）派驻监督。纪检组长由学校纪委向学校重点领域和重点部门派驻，与驻在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线索联合排查等机制，派驻纪检组长与驻在单位负责

人经常就作风建设、廉政风险等工作情况交换意见，推动驻在单位准确把握本单位政治生态，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

（九）报告。每半年向学校党委、湖北省纪委监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报告一次工作，重要事项随时报告。

（十）检查。紧盯重要节点、关键环节，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纠治“四风”情况、“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重点检查。检查有关单位处分决定执行、警示教育、以案促改等工作。结合校内巡察，定期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权力运行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十一）专项监督。针对日常监督发现的、案件查办揭示的、上级组织交办的突出问题，有计划地开展专项性、阶段性监督，督促及时解决。

（十二）指导。加强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巡察干部与二级单位的联系指导，对二级纪检机构监督工作加强业务指导。

第七条 学校纪委结合实际制定监督工作任务清单，规范有序开展日常监督工作。

第八条 学校纪委对日常监督发现的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后处置。重大问题应及时按程序向学校党委报告，经批

准后进行处置。

第九条 学校纪委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学校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该报告没有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该查处不查处，或者瞒案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违规违纪决策不制止、不抵制、不报告的；

（四）落实监督工作部署不力，工作严重滞后的；

（五）违反廉洁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条 学校二级单位纪检机构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